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8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陳慕勤

被告 彭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3,271元，及其中新臺幣125,383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3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永豐公司），而永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
02 准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
03 永豐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原安信公司及永豐
04 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1月間向安信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
10 經核准領有如附表所示之國際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
11 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但
12 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
13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於99年7月29日繳付新臺
14 幣（下同）342元後迄今未為付款，簽帳款尚餘543,271元
15 （內含消費本金125,383元、利息416,683元、費用1,205
16 元）未按期繳付。依信用卡契約第15條之約定，循環信用利
17 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該筆帳
18 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8.9%（約日息萬分之5.18）計算
19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
20 9月1日施行，故後續利息按週年利率15%計算。又依信用卡
21 契約第21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2 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8 請書、專用申請書、升等加辦白金卡簡易申請書、白金卡簡
29 易申請書、消費繳款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金
30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
31 號函、研商銀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上限規定

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紀錄、公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債權計算書、客戶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3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附表：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卡別
1	4579500018820102/	VISA 信用卡
2	4579500802470106	VISA 信用卡
3	4058650201878605	VISA 信用卡
4	4058650305486909	VISA 信用卡